

走出国有经济改革误区

文/孙凤君 傅春兰

十五届四中全会为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改革指明了方向，其改革之势突飞猛进，但传统的思维定势和改革的长期性和艰巨性，使国有经济和国企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实际上，改革的很多障碍来自于我们认识的狭隘，因此澄清认识上的误区，为推进改革提供思想动力非常必要。

1、国有经济不等于国有资产，国有经济缩小范围并不等于国有资产不占优势。

国有经济是指占有国有生产资料进行的生产经营和非生产经营活动，其特点为：第一，国有经济拥有的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第二，国有经济即包括从事经济活动的企业单位，也包括从事非经济活动的事业单位，如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科技研究、邮电、气象、水利、农林牧副渔等行业。第三，国有经济创造的使用价值分两类，一类是物质资料的使用价值，它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另一类是非物质资料的使用价值，如各种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和精神产品，它是人类社会文明和进步的标志。第四，国有经济既然是经济活动，它就是一种产业行为，必然遵循资本流通总公式G—G'，要求有增殖的行为。因此企业创造物质资料价值的增多，事业单位创造服务产品和精神产品，关于这类产品的价值，国际社会早在20世纪60年代以来，就达成了一种共识：他们在于提高民族素质，追求人文价值，促使人类进步。由此，我们可以断定，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社会文明的进步，生产物质资料的企业和生产非物质资料的事业都应该大发展。而国家投资的行政、机关、公安、司法、军队等即不生产物质资料也不生产精神资料的部门，他们占有国有资产，但不发生经济行为，不促使价值的增殖，应该随社会的进步逐步缩小，马克思称他们为由于社会的缺欠而产生的部门。国有资产又叫公有资产，是指国家拥有的一切财产及财产权利的总和。它包括以下几部分：一是国家投资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二是国家投资事业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三是国家投资行政单位的设施。四是国家依法拥有的土地、森林、河流等资源性资产。五是国家依法拥有的各种财产权利，如股票、债券等。

可以看出国有经济是占用国有资产，并使其产生经济运动的行为，必须明确的是，一、国有经济只是国有资产或公有资产其中的一部分，经济学上又把以国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经营性资产称为国有资本。传统的观念是，以国有经济概念代替国有资产概念，实际上国有资产除了根深蒂固的国有经济概念外，还包括其他几部分，随着改革开放的进行，国有经济虽然退出了一系列的范围，但国有资产占优势的地位并没有动摇。财政部2002年底发布的统计数字表明，我国国有资产总量为118299.2亿元，这个数字实际上指的是有形的国有资产，即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而当年的私人资产个人存款8.7万亿，金融资产8.4万亿，固定资产10万亿，经营性资产6—7万亿，几项加总为34.1万亿，已经大大超过了国有资产。但国有资产还有其他几部分，仅自然资源一项而言，价值迄今缺乏确切的统计，有部门推算，仅已探明的部分矿产资源的价值就达11万亿—13万亿美元，土地资源价值为25万亿元，西北地区矿产资源的价值为33.7万亿元，其优势地位还是不可动摇的。二、任何社会的所有制形式都不是单一的或纯而又纯的，而一个社会基本经济制度取决于占主体地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即大部分生产资料掌握在谁手中。目前大部分生产资料仍然以国有资产的形式掌握在国家手中，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没有动摇。因此对公有制主体地位的理解就是国有资产或公有资产占优势。三、国有经济缩小范围，是针对改革以前国有经济几乎是公有制的唯一实现形式。改革后对国有经济的认识不断深化，十五大后思路基本定局：《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1999年9月22日）指出：要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推进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和重组；要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规定“国有经济需要控制的行业和领域主要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自然垄断的行业，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2006年12月《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国资委首次明确了国有经济发挥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的具体行业和领域。国有经济应对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保持绝对控制力，包括军工、电网电力、石油石化、电信、煤炭、民航、航运等七大行业。国有经济对基础性和支柱产业领域的重要骨干企业保持较强控制力，包括装备制造、汽车、电子信息、建筑、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勘察设计、科技等九大行业。因此国有经济缩小范围，是从原来过于宽泛的领域中退出来，集中到国民经济的命脉行业，对国民经济起到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作用的作用。他追求的不是数量的和范围的优势，而是质量的提高和控制的力度。

2、国有经济不等于受国家保护的特殊群体。

改革以来有一种观念认为，国有经济逐步缩小领地，是由于本身不适应市场经济，因此为了

保证社会化大生产的正常运行，国有经济只能在非赢利产业，非竞争产业存在。说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是一个特殊群体，承担着特殊使命。这种特殊论具有片面性，一、就经济活动本身而言，任何经济活动都要遵循产业资本的运动公式G——G'，国有经济与国有企业本身也是一种经济行为，要求创造价值。经济活动不创造价值，不促使价值增殖，就不是经济活动，是不能维持的，只能渐渐导致死亡。二、这种认识与国有经济改革目的相悖。改革国有经济的目的是由我国基本经济制度所决定，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是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带动力，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十六大指出：“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具有关键性作用。”“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重要的企业由国家控股”。国家有必要利用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国有经济，支持集体经济的不断壮大，并与集体所有制一起巩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确保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公有制性质）。同时，国有经济以自身的雄厚实力和优势，通过竞争、投资和信贷等市场行为与机制，从企业内外部影响和制约非公有制经济，扬利抑弊，使其为社会主义服务，因此国有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载体。三，从实践上看，国有企业以其强大的优势，一直独占企业的熬头地位。2002年到2005年，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户数从15.9万户减少到12.7万户，减少了20%，但国有资产总量从6.4万亿元增加到8.6万亿元，增长了34.4%；销售收入从8.3万亿元增加到14.2万亿元，增长了71.1%；实现利润从3764.3亿元增加到9682.8亿元，增长了157.2%；上缴税金从6794.6亿元增加到11919.3亿元，增长了75.4%。2005年，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在全国工业企业中的比重，户数仅占11%，但销售收入占35%，实现利润占45%，上缴税金占57%。目前国有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共1000余家，其国有权益和实现利润分别约占全国国有企业的17%和46%，累计筹集资金超过1万亿元，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已成为国有经济的骨干力量和国有资产的富集区。从2002年到2006年，我国进入世界500强的内地企业由11家增加到19家，这些企业全部是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金融类企业）。实践证明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在市场经济中充满活力。

3 国有企业的改革不等于产权改革。

长期以来一提起国企改革，很多人习惯的思维定势就是对国有企业一卖了之，或者产权私有。我们认为这种理解有以下几点偏颇：

它是一种传统的思维定式。改革开放前，根深蒂固的观念是国有经济是公有制的唯一存在形式，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这并没有错。国有经济就是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与国营合二为一，这也是当时的真实情况。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参与市场的主体必须拥有独立的自主决策权。全民所有制企业必须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国家把经营企业的权力归还给企业，国营企业称为国有企业。如果按照以前的思维定式必得出以下结论：国家不进行经营，自然就是国家不拥有企业，国有经济不存在了，公有制也就不存在了，社会主义也就不存在了。

对国有企业改革理解的肤浅化。国有企业改革目标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实现形式，它的特征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对现代企业制度的含义应该做全面理解，第一，这四个基本要素是公司制度的一个整体，不能单独强调产权因素，或其中某一因素。第二，对产权制度的理解不应该抽象化，一定历史阶段产权制度的选择虽然属于生产关系的范畴，但它必须以生产力发展水平为客观标准，同时深受社会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影响。生产关系或其中的产权制度的选择从来都不是单独私有化就能解决的问题。第三，对产权清晰的理解不能片面化，以为只有财产私有化和国有资产量化到个人，产权才能清晰，是片面的。实践中我们已经采取了独资、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第四，马克思对企业运动规律的剖析指出，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企业运行的基础，在一定资本基础之上，企业的顺利运行需要两方面条件，一是从企业内部看，企业资本要顺次经过购、产、销三个阶段，每一个阶段都必须遵循企业的运动规律和运行要求，各个阶段资本的空间并存和时间继起。二是从企业外部看，企业必须能够买的进，卖的出，实现物质替换和价值补偿，这需要社会生产按比例进行，政府的宏观调控和良好的市场环境等综合性因素。因此企业能否正常运行，产权即资本所有权只是一个即存的条件，而企业自身运行规律，市场环境才是企业运行的根本，即便是私有制企业也是如此。那种以为私有制能调动人们生产管理的积极性，把企业改革归根结底到产权改革上，不符合企业运行规律。实际上强调私有制的无上性，是以抽象的人性论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是唯物论者，他不承认抽象的人性存在，强调人的本质的社会性，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特性会随实践的推进和生产力的发展不断变化。因此私有制不可能诠释所有的问题（作者单位：孙凤君/承德医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室；傅春兰/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

相关链接

邓小平关于经济规律的思想对构建和谐社会的启示
市场经济条件下提高领导干部素质的主要途径
浅议政府在企业“走出去”并购中的职能定位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党的长期执政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人的全面发展
外贸企业走出出口效益困境研究
新农村建设与我国城市化进程
缩小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和谐
走出国有经济改革误区
构建和谐社会的思考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